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6〕6号

汕尾市维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59176277C

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地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通航路与文华路交汇处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于2016年3月3日对你公司年产300吨琼脂粉生产项目（位于汕尾市工业大道通航路与文华路交汇处）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6年3月18日《监测报告》，发现你公司2#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3.4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3.5倍。

以上事实，有2016年3月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6年3月18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6）第0074号】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6年3月2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6〕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即日起自2016年4月10日止对你公司年产300吨琼脂粉生产项目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2016年4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对你公司年产300吨琼脂粉生产项目进行后督察并再次采样监测，发现你公司已落实措施。根据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6年4月13日《监测报告》，发现你公司处理设施排污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我局于2016年6月23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6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2016年6月2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污水检测超标申请酌情处理的报告》，请求我局根据你公司的整改结果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酌情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6〕6号）及2016年3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

护局送达回执》、2016年4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6年4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6年4月13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6)第013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6号)及2016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公司整改态度良好,如期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处理设施排污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我局认为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原拟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2345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数额5倍)依法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0%以下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5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